

立法禁止“过马路玩手机”还须及时跟进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其中增加了“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的规定。

互联网时代,“低头族”已是普遍现象。一项调查显示,72.2%的受访者有“步行过马路玩手机”的经历。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而“马路低头族”已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新生“隐患”。近年来,“过马路低头族”出事的新闻屡见报端:江苏某市一名22岁的女子一边玩手机一边过马路,被一辆轿车撞飞;湖南一个2岁的小女孩被一辆轿车碾压致死,附近的女孩妈妈正在低头看手机……一个个事故都触目惊心,确

实该好好管管“过马路低头族”了。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细想这一规定,其实很人性化,虽然明确了“行人通过路口或横穿道路时,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但没有一刀切地限制行人在过马路时使用手机。行人一边打手机一边过马路,或者在过马路时接个电话,都没有被禁止,只要不在过马路时低头看手机就行。毕竟,行人过马路时也可能接到要紧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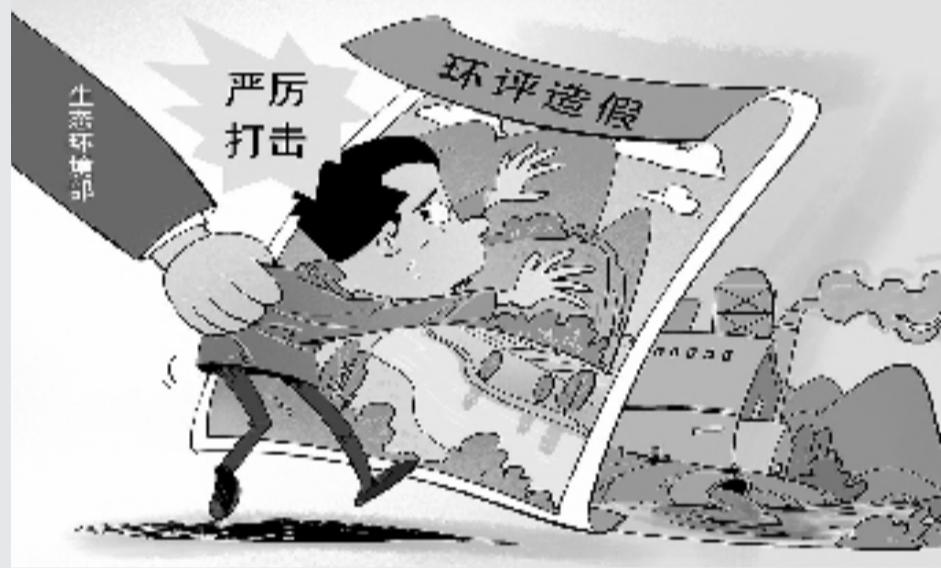
规定已出,就要解决如何实施到位的问题。“行人过马路时玩手机”不像“汽车驾驶员驾车时玩手机”那么好处罚。汽车驾驶员驾车时玩手机,即使没有当场抓住,也可以通过摄像头等找到车辆和驾驶员,然后对其作出扣分、罚款等处罚。“行人过马路时玩手机”这一行为在城市里还是很好确认的,毕竟许多路口都有摄像头,行人过马路时有没有玩手机一目了然。但是,“过马路低头族”可没有车牌这样的标记,要对他们作出处罚,如果不是抓现行,光是找人就是个大工程。另外,对于一些城乡接合部、偏僻小道等没有摄像头的地方,还存在着取证难的问题,而这些地方往往正是更容易出交通事故的地方。

立法是十分严肃的事情,必须合理评估立法预期及其社会效应,尽量减少立法的试错成本。不然,制定一项无法施行的法律法规,只会降低其威严性。期待宁波相关部门及时跟进,让新增规定落地落实,比如,通过媒体呼吁人们珍惜生命,警惕“过马路低头族”带来的危害,用一个个活生生的事例,引导人们安全出行;在一些公



共场所,尤其是交通路口,多设立一些警示标志,对“低头族”起到警示作用;征集一些志愿者上街,对“过马路玩手机”进行监督和劝导;鼓励人们“随手拍”举报,用曝光来代替处罚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效果,因为相比小额罚款,更多人在意的是“社死”。

绝不姑息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5月29日表示,生态环境部将持续对环评违法行为加强高压严惩态势,严厉打击环评造假行为。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额外补偿“主内者” 让劳动价值“被看见”

唐伟

小到一桌热腾腾的饭菜、一身整洁舒适的衣服,大到子女的抚养、老人的照料,日常生活中,琐碎而繁杂的各种家务劳动,是家庭幸福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但长期以来,由于家务劳动不能直接带来“真金白银”的收入,常被视作一种不计报酬的无偿劳动。不过,变化正在发生。今年以来,多地法院审理的多起离婚案件中,承担较多家务的一方获得额外经济补偿。

一直以来,家庭主妇仅作为一种身份象征,没有得到劳动价值的肯定与承认。在家庭成员的分工中,主内者主要从事繁琐的家庭劳动,比如承担一日三餐、照顾老人和养育小孩。然而,这些都需要大量的劳动付出,也应当获得相应的价值承认。

夫妻大多实行财产共有,家务劳动的价值并没有得到体现。一旦离婚,从事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不仅没有得到额外的补偿,还会由此成为相对弱势的一方。很多人甚至包括当事人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家务劳动的额外付出,应当获得相应的补偿。为了使这些人也能获得公平的对待,需要制度破题。

《妇女蓝皮书:新时代中国妇女发展报告(2022)》指出,互助平等型家庭成员关系已成为社会主流,夫妻共同参与家庭决策的情况明显,但在履行其他家庭责任包括家务劳动、家庭教育上还存在以女性为主的现象。

从大量案例看,女性在离婚时处于相对弱势的状态,这主要跟女性在家庭中所承担的角色有很大的关系。一些女性因长期从事家务而与社会脱节,全职太太们更是远离职场太久,如果其在家庭中的劳动价值不能得到承认和肯定,获得必要的劳动补偿,这既是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否定,同时也不利于保障她们离婚后的生活质量。相比于主外的另一方来说,主内的家庭成员在适应新的生活方面还有一个较长的缓冲期和适应期,从情理与法理上都应当给予考虑。

民法典第1088条取消了“只有约定分别财产制下才能请求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的限制,将其扩展适用于通常意义上财产共同共有的夫妻,即不论夫妻双方是否对财产状况有过约定,承担较多家务的一方都有权在离婚时行使离婚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由此,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被真正“激活”。

2021年2月,北京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全职太太离婚获5万元家务补偿一案,成为明确支持家务补偿的“民法典第一案”,并由此拉开了家务劳动补偿的帷幕。由此开始,家务劳动补偿逐渐成为常态,并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得以落实。额外补偿“主内者”让劳动价值“被看见”,这是一种极大的社会进步,应当得到充分的肯定。

与此同时,由于缺乏标准,使得家务劳动的补偿往往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存在较大的随意性。2021年浙江台州“全职妈妈”离婚时提出19万元家务补偿,法院审理认为,“全职妈妈”19万元补偿款要求偏高,判决男方支付1.5万元家务补偿款。如此大的差距,也引发了公众的关注和讨论。因此,如何界定补偿款的标准和范围,让补偿的结果更加公平合理,既是一种现实需要,也是一种未来诉求。从当前来看,制定相对明确、可供参考的考量标准,随着个案的累积,最终会形成高效的司法成果。

别让票务乱象伤害正在复苏的演出市场

本报评论员 王乃召

30日中午,不少年轻人的朋友圈炸了,“五月天”演唱会杭州站门票刚开售即售罄。与官方票务平台“门票秒没”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二级票务市场的“繁荣”。在不少第三方平台上,不同场次、不同位置的门票一应俱全,包装为“内部人员”“资深票务”的“黄牛”高价转售,少的加价数百上千元,多的甚至加价上万元,令人咋舌。

不止“五月天”,今年以来,随着演出市场复苏,但凡有点热度的歌手开演唱会,官方票务几乎都是刚一开票就“缺货”,但“黄牛”加价转售的信息却比比皆是,有的演唱会甚至出现了开演时场内大片空位,场外“黄牛”依然咬价不放的奇特场景。另外,还有消费者花高价买了票,现场核验却是假票。

历经疫情三年的沉寂,线下演出市场迎来“报复性”复苏,为文旅融合消费注入“强心剂”。据媒体报道,今年“五一”假期,北京、上海、南京、成都等十几个城市共举办音乐节30多场,其中海

口迷笛音乐节3天即拉动当地旅游出行、住宿、餐饮、购物等消费约1亿元。但是,从买不到票,到溢价购票,再到高价买到假票,糟糕的购票体验和夸张的门票溢价,正在消磨消费者的参与热情,继而对刚刚回暖的线下演出经济造成反噬。比如5月9日“五月天”北京演唱会,6场近30万张门票5秒之内即告售罄,但之后“黄牛”“代拍”毫不掩饰地活跃在各大网络平台,让不少消费者大为不满,质疑主办方与“黄牛”勾结炒票,合力喊出了“宁在鸟巢门口站,也不让黄牛赚”的宣言。

面对消费者的呼声,官方也早早下场开展专项整治。5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北京”发布消息称,针对“五月天”北京演唱会,北京警方依法打击处理倒票人员29名。这是继4月29日和5月13日,北京文旅、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抓捕20人后,北京再次对“黄牛”非法倒票行为亮剑。

对“黄牛”露头就打固然是整治重要手段,但这还远远不够。据业内人士透露,二级市场中除了“黄牛”个人利用软件技术囤票外,消费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黄牛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行业、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演出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再加价出售外,主办方也可能扮演着幕后“推手”。在主办方规划下,一场演唱会除了通过票务平台公开售卖门票,还存在大量不可售票,主办方利用这部分“内部票”制造稀缺感,某种程度上恰恰为市场提供了炒作空间。

炒作“泡沫”,必然被泡沫所伤。当下,亟需行业及相关部门多方合力,共同规范票务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的交易秩序。除了继续加大对“黄牛”违法倒票行为的打击力度、挤压非法渠道的牟利空间外,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完善演出票务管理系统,如设立票务监督系统、引入第三方监管、依法严肃追责等,以销售渠道的公开、透明,来促进消费公平。

实践证明,强实名制能有效打击“黄牛”,即不仅要求观众实名制购票,还要在入场时做到“人、证、票”三者信息统一。近日上海部分演唱会实行“强实名”,都取得了良好效果,值得借鉴。

同时,消费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黄牛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行业、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演出市场良性健康发展。